

 **香港遊樂場協會**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油尖旺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社區青年服務隊**

# 港澳青少年欺凌行為調查

**2008年4月**



## 港澳青少年欺凌行為調查 新聞稿

香港遊樂場協會油尖旺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及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青年服務隊

聯合發放

2008年4月20日

### 調查背景：

是次調查為香港遊樂場協會及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聯合策劃，透過問卷訪問港澳兩地青少年，期望讓市民大眾、社會服務機構、志願組織及各政府部門更掌握青少年欺凌現象的實況，為青少年制訂更合適的政策並提供合適的服務。

### 調查目標：

1. 比較港澳兩地青少年欺凌現象的實況；
2. 欺凌行爲對青少年的影響；
3. 促進社會人士及政府關注青少年欺凌行爲及其影響。

### 調查對象：

香港及澳門兩地 6 至 24 歲的青少年

### 取樣方法：

是次調查於 2008 年 3 月期間於香港及澳門兩地同步進行。透過香港遊樂場協會及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分佈於兩地各個服務單位於上述日期內接觸的青少年，以不記名隨機方法邀請有關人士作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共訪問了 1,122 名青少年，有效問卷共 1108 (香港 883 份，澳門 225 份)份，男性佔 54.4% (香港：55.8%；澳門 48.8%)，女性佔 45.6% (香港：44.2%；澳門 51.2%)。受訪者平均年齡為 14.3 歲 (香港：14.2 歲；澳門 14.7 歲)，其中以 12 至 18 歲的青少年最多，佔 58.9%。受訪者職業狀況以學生為主，佔 88.8% (香港：89.6%；澳門 85.6%)。教育程度方面，具中一至中三程度最多，佔 43.3%(香港：36.2%；澳門 72.8%)。

### 定義：

1. 「欺凌」：意即「恃強凌弱」，是蓄意及有意識地以不同形式侵犯他人，導致他人有負面感受或情緒。
  - 1.1 身體暴力的欺凌：例如拳打腳踢、掌摑拍打、推撞絆倒
  - 1.2 攻擊性語言的欺凌：例如恐嚇、喝罵、中傷、譏諷、起「花名」、侮辱等。
  - 1.3 孤立別人的欺凌及：例如造謠、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
  - 1.4 強索的欺凌：強索金錢或物品
2. 「青少年」：年齡介乎六至二十四歲。

## 數據資料及分析

### 港澳兩地青少年欺凌行爲概況

是次調查顯示，有九成被訪者曾於過去 3 個月內目睹欺凌事件、五成曾欺凌他人、六成曾被別人欺凌。

### 欺凌事件發生的地點(包括目睹、欺凌別人及被人欺凌)

是次調查顯示，欺凌事件多發生在校園內，其次為街頭，這可能與被訪者大部份為學生有關。然而不容我們忽視的是，多達五成的欺凌事件發生在街頭。街頭欺凌事件可能涉及群黨甚至黑社會問題，對青少年的影響更為深遠。

### 目睹欺凌的情況及反應

超過 9 成被訪香港及澳門的青少年(香港： 90.9%；澳門 92.9%)於過去三個月內曾目睹至少一項以上的欺凌事件發生。而且超過一半(50.2%)被訪者曾目睹 3 種或以上事件，反映出欺凌事件在兩地青少年組群中非常普遍。

#### 被訪者目睹的欺凌事件依次為：

攻擊性語言的欺凌(87%)

孤立別人的欺凌(74%)

身體暴力的欺凌(61%)

強索性的欺凌(41%)

#### 目睹欺凌事件的次數：

50%以上青少年於 3 個月內曾目睹超過 6 次以上『攻擊性言語』欺凌事件，而目睹『身體暴力』欺凌事件的青少年亦達兩成之多，青少年如此頻密接觸欺凌行爲，容易學習到欺凌文化。

#### 目睹別人被欺凌時的反應

而在目睹欺凌事件發生時，被訪青少年主要選擇『當作沒有見過、置身事外』(約四成)及「尋找他人協助」(約三成)為主要處理方法。亦反映青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未必有足夠能力及技巧處理，故選擇逃避方法。然而，目睹欺凌事件的旁觀者雖然沒有直接參與欺凌，但其實旁觀者的反應和行爲，對事件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旁觀者的視而不見，是對欺凌行爲的默許，令欺凌者更進一步進行欺凌行爲。

#### 欺凌行爲的頻率：

兩成半被訪者在過去 3 個月內欺凌他人達 6 次或以上，而曾以『身體暴力』欺凌別人 6 次以上的被訪者亦多達 26.0% (香港：27.8%；澳門：21.2%)，反映欺凌問題於非常普遍及嚴重。

## 欺凌他人的原因

被訪青少年欺凌他人的首三項原因依次爲『因爲被人欺凌過想報復』(香港：38.7%；澳門：38.8%)、『因爲自己生氣，不懂如何處理(香港：35.8%；澳門：26.9%)』及『因爲習慣了這樣，很難改變』(香港：27.3%；澳門：26.9%)。

## 欺凌別人感覺：

被訪青少年欺凌他人後最多人感到『後悔』29.9% (香港：32.2%；澳門：22.4%)，其次爲『開心』23.5% (香港：24.3%；澳門：20.9%)及『自己贏左』21.3% (香港：20.0%；澳門：25.4%)，反映出青少年從欺凌他人中獲得快感及英雄感，即使他們感到後悔，但在自己利益、感受及慾望爲驅使之下，不會考慮及忽略他人的處境，更輕視這些行爲的後果，如自己或別人身體受傷，甚至有機會因犯上刑事行爲而被拘捕，在當面對衝突時仍然會繼續使用暴力或欺凌的方式來處理問題。

## 被欺凌的情況及反應

6 成被訪青少年在過去 3 個月曾被他人欺凌過 (香港：59.6%；澳門：61.8%)，而當中有 25.8% 曾被人『身體暴力』欺凌 (香港：25.7%；澳門：26.2%)，而被言語欺凌的被訪者更多達 51.0% (香港：50.6%；澳門：52.4%)

## 被人欺凌的即時反應

澳門被訪者在面對所有欺凌時最多人選擇『以牙還牙』爲即時反應(約四成)，而香港被訪者在面對『身體欺凌』(30.7%)及『攻擊性語言』(34.7%)時最多人選擇『以牙還牙』，而在面對『孤立』及『強索』的欺凌時，則較多被訪者選擇『與人傾訴』及『尋求協助』兩項(表十八)。結果顯示，兩地青少年在處理被別人『身體暴力』及『攻擊性語言』欺凌時，一般會用以暴亦暴的方法。

## 被欺凌時求助模式

當遇到被欺凌時，五成受訪的青少年選擇以『自己解決』(香港：48.0%；澳門：48.9%)，三成認爲『可以忍受』(香港：31.9%；澳門：33.3%)

當青少年被欺凌時，約三至四成被訪者不會找別人幫忙(『自己處理』)，有二成至三成會『找朋友幫忙』，而較少尋求家人、師長或專業人士的幫忙。

這顯示他們解決問題的選擇較狹窄，遇事只會嘗試以自我或同年齡朋輩的方法處理，然而其朋黨可能同樣缺乏處理欺凌事件的能力，面對事件時亦同樣束手無策，往往會因過去的經驗及過別因素影響青少年處理問題的判斷力及正確選擇解決問題的方法，更甚者若朋輩中有成員習慣使用「以牙還牙」的方式解決問題，在朋黨互相影響下，容易選擇導不太理想的方法(例如以牙還牙、報復、默默接受)去處理，而這些方法本未能有效阻止欺凌事件再發生的同時，甚至令街頭欺凌行爲進一步加劇。

## 總結和建議

### 港澳欺凌現象普遍，必須認真正視

無論香港及澳門，超過九成的青少年均在過去三個月目睹或經歷欺凌行爲，有關問題必須正視。研究顯示被欺凌者與欺凌者在大部分欺凌行爲中均有顯著關係，可見在青少年群體中被欺凌者很有機會再欺凌他人，使有關問題更加惡化。

如果能夠幫助青少年減少欺凌行爲的出現，將有助減低這個惡性循環的影響，使青少年能夠更健康地成長。

### 關注多元化的欺凌行爲

社會大眾及媒體關注身體暴力的欺凌爲主，而事實上青少年群體的欺凌行爲亦十分多元化，其傷害亦不比身體暴力欺凌少。當中以攻擊性言語的欺凌最爲普遍。各類型的欺凌行爲之間有顯著關係，很有機會同時多種出現，擴大欺凌行爲的傷害。此外近年數碼欺凌等新類型等亦相繼出現，其他類型的欺凌行爲實在不容忽視。

### 減少渲染身體、語言暴力

電視、電影、報章及雜誌等媒體時常渲染暴力行爲，根據社會學習理論，兒童及青少年在經常接觸有關行爲下便受到影響，從而學習有關行爲。而且，在青少年在暴力文化的互爲影響下，亦經常用以暴易暴的方法解決問題，他們在不知不覺中便模仿了欺凌及暴力行爲。網上短片的流行，亦促成了青少年之間欺凌行爲的互相模仿，不時發放的欺凌短片，亦對青少年有一定負面影響。

### 重組道德、學習尊重

古語有云：「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無惻隱之心者非人也。」然而，是次調查大部分青少年面對欺凌行爲時都袖手旁觀、欺凌者對受害人的痛苦視而不見，可見他們都輕視了欺凌行爲的後果，背後亦反映了他們道德價值的薄弱、缺乏對人的尊重。對欺凌者，純粹的懲罰和責罵只能夠壓制一時，要獲得實質的改變，需要協助青少年重建道德及正確的價值觀、學習尊重他人、強化慈悲心和同理心，使他們對別人的苦難能夠感同身受。這些心態上的改變，並不是說教或一朝一夕可以完成，更需要青少年身邊的成年人身體力行、爲青少年樹立一個良好的學習榜樣。此外，亦可以透過不同的體驗學習和活動，加強青少年的感受能力，例如：角色扮演、欺凌話劇、義務工作、生活體驗等。

### 強化青少年解決問題能力

青少年遭受欺負後，約三成至四成的被欺凌者不會尋求幫助，而會自己處理。而青少年不向其他人傾訴被人欺負的主要原因是認為自己可以忍受，數字達 33%。可見青少年面對欺凌行爲時，會逃避或不知道如何面對。強化面對欺凌行爲的教育和活動，將有助青少年遇到欺凌時懂得尋求協助。

### 強化面對欺凌的教育和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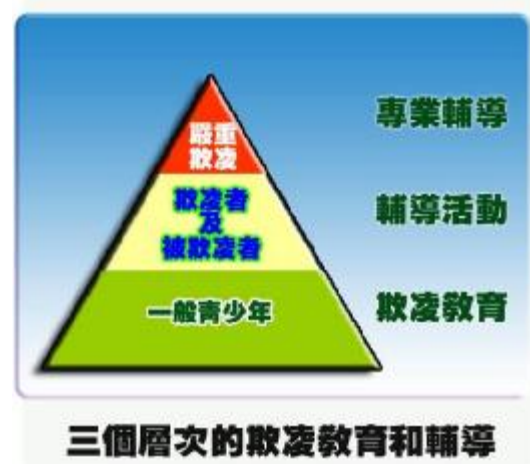
雖然欺凌行爲非常普遍，但大部分青少年面對欺凌行爲時，並不懂得合適處理。例如：旁觀者很多時會置身事外甚至會為欺凌者搖旗吶喊、被欺凌者的容忍等，這些都間接鼓勵有關行爲持續發生。

如果成年人適當和及時的介入，能減少持續性欺凌行爲對青少年的傷害。因此，教導青少年正確面對欺凌行爲，為欺凌者及被欺凌者提供的輔導將有助減少欺凌行爲。

針對一般青少年，可以用普及性的欺凌教育，讓參加者了解到欺凌行爲的嚴重性和如何合適地面對及處理欺凌行爲。

對欺凌者及被欺凌者，可以透過舞台劇、角色扮演、模擬遊戲等輔導活動，讓參加者感受到被欺凌者的感受，從思想上改變欺凌者的態度和行爲。

對嚴重欺凌者和受害人，需要接受更深入的專業輔導，減低欺凌事件對他們心靈和性格上的傷害。



## 澳門地區建議

### 一、 法例上的修訂

現時有關保障青少年的法例並不清晰完善，司法程序緩慢，未能對青少年起即時阻嚇的作用，另外亦應加強在普法宣傳方面的力度。

### 二、 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方法

現時的青少年很多都未能有效地處理自己的情緒或者人際間的衝突，在方法上往往受到身處的次文化圈子影響，所以家庭、學校與社區應從小培養學生處理和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

### 三、 反思教師角色的定位

因應社會發展的趨勢，傳統教師的功能和角色亦需要有一定的改變，在教學以外如何與學生建立更有質量的師生關係，加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值得社會各界探討。

### 四、 青少年次文化

青少年的次文化發展和傳播速度快，本澳對於青少年次文化的研究相當缺乏，在策劃及開展服務的同時，更多更新的調查研究將有莫大的幫助。

### 五、 家庭角色

是次研究主要集中探討青少年的欺凌行爲及反應，對於家長的態度及家庭的功能未有詳細探討，作為青少年生活及發長的一個重要角色，家庭對青少年欺凌行爲的影響亦有待跟進研究。

—完—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調查負責人

## 港澳青少年欺凌行爲調查

發佈 日期： 20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

研究 統籌：溫立文先生 [lapman@hkpa.hk](mailto:lapman@hkpa.hk)

香港遊樂場協會 總發展主任(策劃及研究)

(852-92298734)

香港負責人：李德惠小姐

香港遊樂場協會油尖旺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隊主任

(852-96000608)

香港 地址：九龍旺角上海街 557 號旺角綜合大樓 3/F (朗豪坊傍)

香港遊樂場協會 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負責人：梁偉林先生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青年服務隊 隊長

(853-66699365)

澳門 地址：澳門高園街 51 號 G/F (大三巴牌坊後面)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社區青年服務隊